

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在线投稿: <http://tg.gytoday.cn> 新闻热线: 84683100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<http://www.gytoday.cn>

高邮镇当好文明出行专项行动“开路先锋”

本报讯(记者 葛维祥)全市文明出行专项行动部署会召开后,高邮镇充分借鉴市区禁放“主战场”取得的成功经验,多措并举,当好文明出行专项行动“开路先锋”。

为开展好文明出行专项行动,高邮镇首先打响“舆论战”,通过多样化宣传形式,开展文明守法行为养成宣传教育。通过开展文明出行宣传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

创文明城 做文明人

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家庭等活动,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,营造文明出行、绿色出行的良好氛围。同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,倡导机关工作人员开文明车、骑文明车、走文明路。

与此同时,高邮镇大力修筑文明出行保障“工事”,不断加大交通设施建设。一方面,积极实施治堵工程,加快改造镇区道路、拥堵点,打通断头路,缓解行车难问题;另一方面,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,结合老旧小区和危房改造,试点开展立体停车

库建设,充分利用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,增加停车容量,缓解停车难。

此外,充分发挥文明交通志愿者“岗哨”作用,重点开展三项志愿活动。组织机关干部开展网格化交通志愿服务活

2018“萤火虫行动”启动—— 关注更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

本报讯(记者 管玮玮)3日下午,市文明办与教育局联合举办心理健康教育集中观摩活动暨 2018“萤火虫行动”启动仪式。

为扎实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,进一步关爱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孤儿儿童、特困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心灵成长,市文明办与教育局于 2013 年积极整合社会资源,在城乡范围广泛开展了针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“萤火虫行动”。几年来,“萤火虫行动”志愿者们倾情服务、用心关怀,先后为荷花塘特殊教育学校等多所中小

学校学生送去心理健康方面的辅导与帮助,受到了广大家长和师生的一致好评。今年,我市将继续把这一行动扩大到更多学校,为更多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。

活动中,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高邮中学心理健康教育图片展,参观了该校心理咨询室,并听取了心理健康公开课等。

特殊困难家庭及重大疾病患者专项资助申报启动 4月30日截止

本报讯(通讯员 丁慧 记者 杨晓莉)日前,记者从市慈善总会获悉,我市特殊困难家庭及重大疾病患者专项资助申报工作已经开始,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。

为做好精准扶贫和特殊困难家庭资助工作,今年“5·19”期间,我市将对全市特殊困难家庭及重大疾病患者进行一次专项资助。此次申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的最贫困家庭、低保户,因重大疾病或因重大灾害造成的临时特殊困难群体,全年因重大疾病自己承担医药费 5 万元以上(最贫困家庭 3 万元以上)的患者,发生天灾人祸后无自救能力的家庭。申请人可在 4 月 30 日前到各自户籍所在地乡镇(园区)慈善分会填写《高邮市慈善总会特殊困难家庭资助申报表》。届时,符合条件的对象将会获得相应的慈善资助。



近日,开发区戒毒办联合区派出所、团工委,赴外国语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。工作人员为同学们讲解了毒品常识、禁毒法律法规等。同学们还参观了禁毒宣传仿真模型和毒品介绍展牌,从而进一步增强了防范毒品侵害的能力。

王晓建 东方 摄影报道

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立“军令状”—— 推动粮食流通业高质量发展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金友 记者 周雷森)2日,市粮食局召开 2018 年度目标责任书签约大会。会上,15 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与市粮食购销总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,立下推动粮食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“军令状”。

据了解,粮食购销企业与市粮食购销总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,内容除了落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经营管理、保障粮食安全、推动粮食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等责任外,还就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等责任进行了明确。市粮食局负责人说,与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,就是要求企业立下“军令状”,推动形成“种粮农民种好粮、收储企业收好粮、加工企业产好粮、人民群众吃好粮”的新时代粮食流通体系。

界首多措并举确保“舌尖上的安全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毛群英)日前,界首镇被扬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命名为“扬州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(街道)”,这是该镇三年来加大投入力度,落实创建举措,切实提高人民群众“舌尖上”安全满意度的结果。

界首镇现有 304 家餐饮企业、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单位和流通经营户,管理工作面广量大。为此,该镇以“尚德守法,共治共享食品安全”为主题,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,组织农村厨师、村信息员、流通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培训,使农村厨

师持证上岗率和培训率、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率均达 100%。同时,该镇还投入 4.5 万元,在镇农贸市场内新建了 85 平方米的食品快速检测点;出台了《界首镇农家宴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,借助“美滋滋”系统录入平台如实记录农家宴举办的时间、地点、就餐人数、报告时间等情况,并安排 4 万元专项资金对农家宴安全卫生情况进行考核。此外,镇食安办还牵头相关部门,对辖区食堂、农贸市场、饭店、小作坊、小食品店、小餐饮、小摊贩等进行突击检查,并根据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,责令限期整改。对不符合要求无法整改的小作坊则建议转向经营,坚决、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。



3月29日上午,一辆面包车在 333 省道高邮段行驶时突然发生自燃。两辆从后面驶来的轿车因分神观望,发生追尾事故,道路一度出现拥堵。我市路政工作人员和交警火速赶到现场,联手处理事故,并迅速清理了事故现场,保障了道路通行顺畅。图为清理事故现场。

卞路宣 子杼/摄

龙虬镇组织祭扫张轩革命烈士纪念碑

本报讯(通讯员 包智)为缅怀革命先烈,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,4月3日上午,龙虬镇组织全体镇干、各部门副职以上人员、张轩小学部分师生等来到张轩村开展祭扫张轩革命烈士纪念碑活动。

活动要求,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知难而进、迎难而上的革命精神和热爱人民、甘于奉献的革命品格,为龙虬镇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;少先队员要深刻认识到如今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,抓紧时代机遇,勤奋学习,共同托起祖国明天的希望。

清明节将至,为缅怀革命先烈、弘扬民族精神,4月2日上午,三垛镇组织开展祭扫左卿、秦梅青等革命烈士墓活动。全体镇干、市镇属部门单位副职以上干部、各村(社区)党(总)支部书记、民兵营长、学生代表、大学生村官等近 300 人参加祭扫活动。图为活动现场。

李文朝 摄影报道



关于开展占道经营规范市容秩序整治的通告

邮城执[2018]8号

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,更好地治理城市脏、乱、差,给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,有效遏制乱设摊点、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等突出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容貌标准》的规定,现就开展占道经营规范市容秩序整治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整治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整治结束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高邮市城市规划区内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1、沿街商场、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、窗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、销售或生产加工制作铝塑门窗、铁艺护栏、灯箱牌匾等商品和从事维修、清洗车辆、汽车美容等违法行为。

2、沿街两侧餐饮店、烧烤店严禁出店摆设桌凳店外经营,无店铺的露天餐饮、烧烤摊点一律进入高邮市北海疏导区。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及违法占道经营行为一律取缔。

3、严格规范厂家、商家利用节假日促销行为,未经审批,严禁任何企业、单位、个人在任何路段、门前搭棚举办各类促销、展销活动。

4、市区主次干道严禁流动摊贩占道摆摊设点、买卖商品和农副产品。各类流动摊贩、商贩必须自觉进入指定区域经营。

5、其他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。

四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凡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,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自行整改,服从管理。对拒不改正的,将由城管执法、公安等部门对经营的物品、器具、作业工具、车辆等,一律予以暂扣、扣押(期限为 30 天),并给予处罚。

五、各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、支持整治工作,遵守本通告规定。凡侮辱、殴打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理;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高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高邮市公安局

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3月27日